类别标记：A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慈综执建〔2021〕13号　　　　 　　 签发人：谢晖

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04号

建议的答复

袁建林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农用车载运砂石料等货物必须加盖篷布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您的建议，我局与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做好我市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和限行禁入工作**

为坚决防范变型拖拉机交通安全事故，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拖拉机报废淘汰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宁波市公安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住建局、宁波市交通局、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和限行禁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部门配合迅速行动，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方案部署、加强部门联动、深化市镇村三级协同按时完成了此项工作，实现我市在册的863辆变型拖拉机清零，数量占宁波大市的16.5%。

**二、加强监管，促进源头管控**

市住建局对管理范围内的企业涉及砂石料方面的使用环节加强监管。一是针对建筑工地使用砂石料，我市建筑工地禁止自行搅拌混凝土，城区和工业区及中心镇使用商品砂浆，所以目前我市工地基本无砂石料的使用。二是针对混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生产使用的砂石料，首先进入预拌企业的砂石运输车皆为大型运输车辆并无农用运输车辆，并且住建局早已把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砂石料进场车辆必须进行覆盖纳入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清洁化生产管理内容要求，企业砂石料车辆进场必须进行覆盖，同时要求企业安装视频监控对砂石料进出场和使用进行监管。住建局建材管理中心对企业生产和砂石料使用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抽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对全市渣土运输企业进行日常行业管理，核对渣土运输企业台账及审批资料，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检查，严格规范渣土项目审批流程，严格落实审批项目施工场地现场踏勘，严格把关场地设置标准，确保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审批每个环节均规范化处置。今年以来截止5月31日，共受理渣土项目234个（其中境内项目170个，跨境64个），受理渣土行政许可总方量270.8863万方（其中境内203.3363万方，跨境67.55万方），不含取消跨境渣土消纳方量。

**三、加强查处力度，净化路面环境**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多部门加强

执法与巡查，提升工作实效。

**（一）市公安局：**研判分析车辆集中出行时间段与路线，通过采取巡逻巡查、流动打击、定点打击、协同打击等有力举措，以及实施分时、错时工作机制，严查严处超载违法行为，有效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2020年，共查处2930起（其中农用运输车超载54起）。

**（二）市交通运输局：**对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今年以来共查处“滴洒漏”案件15起。同时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开展车辆超限治理行动，严厉打击满车超额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市农业农村局：**加强道路执法与监管。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加大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场所的检查力度和频次，严查变型拖拉机超年限使用、闯禁等重点违法行为，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67人次，查处违法行为6起。

**（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建筑垃圾违法乱象专项整治工作与日常监管、长效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整治行动，将工作做细、做实。采用地毯式滚动摸排工地及出土点、常态式落实勤务力量开展执法、动态性路上巡查检查等方式，广织网，严布控，形成强有力的整治氛围和强大的震慑力，2021年截至5月底共设卡220次，检查渣土车辆963辆，查扣19辆，检查出土工地1237次，检查陆上消纳点489次。对各类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立案494件，罚款269万余元，其中针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作业时不符合密闭化运输有关要求立案22件，滴漏撒损害城市道路立案2起。

**四、加强宣传教育**

针对变型拖拉机的危害性和报废淘汰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加大力度广泛宣传相关政策，积极发动镇（街道）、村等力量，对车主采取面对面宣讲，扎实提高工作精准度，尽力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和配合，引导拖拉机手积极配合、主动退出，努力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营造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共发布变拖提前淘汰和禁行限行相关信息、短信、公告等十万余条，对全市924辆变拖车主(慈溪863，杭州湾新区61）进行告知，告知率已经达到100%，其中当面告知并签发告知书的有760余人，电话告知等其他渠道的160余人，做到宣传到机手全覆盖。

市公安局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也采取精准宣教，扩大宣传力度。约谈重点企业、重点驾驶员，对其进行安全警示教育，纠正并查处驾驶过程中的相关违法行为，切实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同时市公安局依托双微平台、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及时曝光货车超载、闯禁交通违法行为，形成强烈的震慑力，切实提升群众对交通安全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宣传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宣传效果。

下一步各部门将继续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好涉及农用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的巡查处置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将继续做好变型拖拉机的排查和报废清理工作，市住建局将进步一要求企业加强砂石料进场车辆进行覆盖的管理，在企业监管过程中加大对砂石料进场车料覆盖的抽检力度。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也将继续做好路上运输车辆的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并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6月30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庵东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陈瑾

联系电话：63007518